**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与昆山安卓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昆商初字第0001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217号。

负责人张云飞，该公司高级经理。

委托代理人齐某，该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陈承，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昆山安卓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城北环庆路2588号原创企业基地工业区6号6号房。

法定代表人张争峰，该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黄显涛，江苏丰田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邦公司）诉被告昆山安卓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安卓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3年12月23日受理后，于2014年2月11日、2014年3月1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联邦公司委托代理人齐某、被告安卓公司委托代理人黄显涛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联邦公司诉称：2008年2月1日，原、被告签订《国际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费结算协议书》，约定由原告为被告提供国际出口及／或国内限时服务，其中同时对双方义务作了约定。2008年7月5日，被告作为托运人，填写了一票航空货运单，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美国（航空货运单号865127703555）。原告根据《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及《契约条款》，多次要求被告按运费账单（账单日期2008.7.15，账单号码：INV0800407961）支付运费、附加费51674.63元（调减7169元，为44505.63元）。被告虽多次答应付款，但均无付款行为。原告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44505.63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从2008年8月15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截至起诉日，暂计为25837.32元，共计70342.95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联邦公司为支持其诉讼请求提供了以下证据：1、国际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费结算协议书，证明原、被告存在航空运输合同法律关系及双方的权利、义务，被告应对412455460账号项下的费用承担付款义务；2、关于公司地址的说明，证明被告承诺对快递费向原告承担付费责任；3、价目表、燃油附加费率表、服务附加费和其他注意事项、收费分区索引，证明运费、附加费的价格（运费及燃油附加费）；4、账单及明细（账单日期2008年7月15日，编号INV0800407961，该账单对应的航空货运单：865127703555），证明账单日期及金额，到期付款日为2008年8月14日，账单相对应的航空货运单的费用为51674.63元，调减7169元，为44505.63元；5、美威机械董事会成员信息、工商档案，证明在国际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费结算协议书签字的武某为被告公司人员；6、发票存根联，证明合同关系；7、运单及客户托运货件的签收记录（含中文译本），寄件时间为2008年7月4日，具体托运人是CharlesPan，签收人是B.Calderon，证明货物的收发情况。

被告安卓公司辩称：原告的起诉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没有证据证明被告委托原告进行所谓航空货运单号865127703555的货物运输行为。另原告的起诉超过诉讼时效，不应得到支持，即使根据合同中30日内将账单结清的条款，原告的诉讼时效应在2008年8月15日到2010年8月14日，但至今原告未主张过权利，即使原告在2012年1月31日起诉美威公司，原告的起诉也超过了诉讼时效，我公司并没有收到书面的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不应支持。综上，原告无事实履行行为，没有向被告主张过权利，要求驳回其诉请。

被告未向本院提供证据。

庭审中，被告针对原告提交的证据发表了如下质证意见：对证据1、2不认可，在该证据形成之前，原美威公司就已停产歇业，不存在国际货运业务；对证据3不认可，被告从未见过，这只是原告单方出具的推广价目表，与本案无关；对证据4不认可，被告没有见到过，原告应进一步举证证明其实际履行合同的行为；对证据5以工商登记为准，但被告公司确实没有武某这个人；对证据6不认可，发票收款方为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昆山营业部，与原告是矛盾的，另外金额也不对，与起诉金额矛盾，被告也从未收到过发票的客户联正本；对证据7不认可，中英文版本存在矛盾的地方，如运单中寄件人签字处不一致，另外寄件人CharlesPan并不是被告公司人员，签收记录中的签收人签名不清晰，运送具体地址也不明，收寄行为与我公司均没有任何关系。

本院认证意见：对证据1、2，该两份证据上均有原被告公司的印章，被告虽口头提出异议，但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主张，故本院对该两组证据予以认定，作为本案定案依据；证据5为工商登记资料，双方均未表示异议，本院对此予以认定，作为本案定案依据；其他证据为原告单方出具，未经被告签章或确认，具体经办人身份现无法确认，且原告并未证明已经送达或通知被告，被告也当庭提出了异议，故本院对该证据不予认定。

本院经审理查明：2008年2月21日，原告联邦公司与昆山美威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威公司，现更名为昆山安卓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即本案被告）签订了一份《国际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费结算协议书》，双方就航空运输服务和运费结算达成框架性协议，并由昆山美威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地址的说明一份，承诺对在其确认的地址上产生的收取件承担付费责任。2013年12月23日，原告联邦公司以被告安卓公司用自己的账号委托原告将一票货物托运至美国而未付运费为由向本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安卓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44505.63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另查明，昆山美威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于2009年6月3日变更为昆山安卓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即本案被告。

再查明，2012年1月31日，原告联邦公司以美威公司为被告，以本案诉争航空货物运输业务未付款为由，向本院提起诉讼，要求美威公司支付航空快递运费51674.63元并承担诉讼费。该案因美威公司工商登记已经变更为安卓公司，联邦公司起诉的被告主体不适格，本院依法裁定驳回了联邦公司的起诉。

本院认为：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否则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本案中，原告联邦公司主张其与被告安卓公司存在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要求被告安卓公司支付运费，原告联邦公司应当提供有效的证据予以证明。原告联邦公司提供的《国际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费结算协议书》及关于公司地址的说明是原告联邦公司与美威公司就航空运输服务和运费结算达成的框架性协议，并不能证明某一次具体航空运输服务的约定内容。根据法律规定，航空货运单或货物收据是订立合同、接收货物的初步证据，也是核收运费的基本依据，原告联邦公司应提供运单、货物收据等证明其与被告存在具体的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而本案中原告联邦公司提供的运单、签收记录、账单等系原告单方提交，无被告公司签章确认，且原告无法证明具体托运、签收人员的身份，而被告对相关人员身份予以否认时，既无法辨明存单、签收记录、账单等的真伪，也无法仅凭此证明被告曾委托原告进行涉案的航空货物运输，原告联邦公司应当对此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即使原告联邦公司提交的证据均合法有效，但因其提供的账单及明细显示被告涉案款项的到期付款日为2008年8月14日，而原告第一次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时间是2012年1月31日，其主张的债权已过两年的诉讼时效，其债权不再受法律保护。被告安卓公司就原告的债权请求权提出了诉讼时效抗辩，在原告未提供其他证据证明其向被告主张过权利的情况下，原告联邦公司的诉请也应予驳回。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558元，减半收取779元，由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诉讼费用交纳方法》的规定，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农业银行苏州分行园区支行，账号：550101040009599。

代理审判员 陈伟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书记员 杨春昊



**在线查看此案例**